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上海地区) 核酸采样亭财产保险附加误检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1430922022082220641)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(上海地区)核酸采样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核酸采样亭为第三者提供核酸采样服务,其样本经检测出现结果异常,后于 24 小时内通过合法检测机构进行校验且校验结果确认为阴性,同时第三者/被误检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,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服务性质应给予补偿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若异常样本属于混检采样样本,则需参与同一批次混检的所有人员于 24 小时内通过合法检测机构进行校验且校验结果全部确认为阴性,保险人方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误检补偿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;
- (二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

赔偿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单人单次误检赔偿金额、单次误检赔偿金额、累计赔偿金额。该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。